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0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0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应参与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与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志兵主持。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将原中信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81,585,758.17 元全部转入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原中信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时结算的利息也一并转入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请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